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丰科技”）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拟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74.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83.3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153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3月2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683.33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具体投入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情况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6,773.77	6,773.77	京海淀发改（备）[2014]45号	海环保审字[2011]0828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11.00	1,811.00	京海淀发改（备）[2014]44号	海环保审字[2011]0827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100.00	18,100.00	-	-
合计	26,684.77	26,684.77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因此闲置部分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内审部会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分析、合理预计理财产品损益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浩丰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浩丰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同意浩丰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